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兑付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原始金额3亿元）和2014年3月23日到期（原始金额7亿元），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3月31日全部兑付，且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和《“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上调公告》约定的调整后最高年化收益率兑付了投资者本金与收益。

本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通过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苏州绕城高速增资项目”单一信托计划，由苏州信托对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资金用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维护。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费，销售费率为产品规模的0.35%/年，扣除投资者收益、产品销售费后投资收益计入本产品的管理费。

特此公告

附：《“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上调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014年3月31日

“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上调公告

尊敬的客户：

“绕城高速”股权投资类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分别为：SZGQXTLCRCGS01、SZGQXTLCRCGS02 和 SZGQXTLCRCGS04）预期最高收益率上调如下：

（1）若投资者于产品存续 3 年末要求赎回上述产品的，则预期最高收益率不做调整，同上述产品客户协议书约定的预期最高收益率。

（2）若投资者于产品存续 4 年末或者 5 年末要求赎回上述产品的，上述产品存续期前三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不变，后两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中的初始收益率上调 2%，具体说明如下：

当投资本金在 5 万-20 万（不含 20 万元）时：

4 年期末赎回　　第 4 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7.30%±R/年

5 年期末兑付　　第 4、5 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7.40%±R/年

当投资本金在 20 万（含 20 万元）以上时：

4 年期末赎回　　第 4 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7.50%±R/年

5 年期末兑付　　第 4、5 年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7.60%±R/年

【注：上述预期最高收益率报价中，数字部分为初始收益率，R 为产品成立日以来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而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上调或下调部分，但投资者预期最高收益率将不

低于初始收益率。投资收益按日计算，每年按 365 天算。】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两度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上调存贷款利率和 201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上调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也已于 2011 年三度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2011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上调存贷款利率、2011 年 4 月 6 日第二次上调存贷款利率和 2011 年 7 月 7 日第三次上调存贷款利率。据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报价中“R”的调整如下表:

（1）假设理财产品投资人持续持有上述理财产品 4 年或者 5 年:

序号	期间	利率调整情况	R 最终数值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0 年 12 月 25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2%/年	0.2%
2	2010 年 12 月 26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46%/年	0.46%
3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4 月 5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69%/年	0.69%
4	2011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7 月 6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89%/年	0.89%
5	2011 年 7 月 7 日-至今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1.14 %/年	1.14 %

（2）假设理财产品投资人在 3 年末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序号	期间	利率调整情况	R 最终数值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0 年 12 月 25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2%/年	0.2%
2	2010 年 12 月 26 日-2011 年 2 月 8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45%/年	0.45%
3	2011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4 月 5 日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0.7%/年	0.7%
4	2011 年 4 月 6 日-2011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 1%/年	1%

	年7月6日		
5	2011年7月7日-至今	较产品成立日上调1.25 %/年	1.25%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